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抗　告　人　劉廷恩

相　對　人　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文煌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人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